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2924202012280101011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湖南经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湖南经纬水泥有限公司6000吨熟料生产线技改工程		
建设地址	宜阳县大营镇示范村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18000.16万元	
勘察单位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建设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设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明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善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业平	总监理工程师	王江红
合同工期	13个月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事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总包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0034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